

证券代码：831096

证券简称：物润船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其他能够实施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

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对子公司和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物润船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八条 除本管理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

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公司任何其他部门或个人均无权代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约定事项须明确具体。担保合同可视需要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在签署或订立具体担保格式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十八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限额、方式、期限、违约责任，并在合同中明确被担保方有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时报告担保事项实施情况的义务。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订立后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根据本制度进行论证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公司在接受保证、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方式时，应审查反担保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善，特别是抵押或质押是否已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必要时，对外担保的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方式：

（一）参加被担保单位与被担保项目的有关会议、会谈；

（二）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三）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单位，被担保单位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按照《江苏物润船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在发生如下事项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日后十五个交易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